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文旅秘〔2020〕38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省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现将《2020年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工作要点

2020 年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 1 月 23 日就“2019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深入开展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突出防范化解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做好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的行业安全生产形势。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贯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 1 月 23 日就“2019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组中心组和机关干部学习培训内容，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诸行动。

2.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等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文旅企业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工作，适时组织开展行业检查督导，重点整治旅游包车管理、景区及周边客流控制、火灾防控、食品卫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出境游安全监管和自然灾害防范等7项内容，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推动落实行业安全生产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全省旅游行业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责任、措施和要求，加强检查督导，确保2020年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措施落地生根。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召开两个重点工作会议。一是上半年召开全省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一步部署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二是召开全省国庆假日文化旅游工作会议，部署假日安全工作。

5.压实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与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厅直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年度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6.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文化旅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7.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8.全力以赴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部署，细化防控任务，落实防控责任，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防止新冠肺炎通过文化旅游途径传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阶段性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两手抓，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组织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安全预防。

9.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的通知》，继续开展6大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文化旅游行业“铸安行动”常态化，建立“三个清单”，实现“四个不留”，确保“铸安”行动取得实效。

10.持续开展行业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重大风险工作专项行动。按照《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重大风险研判机制的通知》，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减灾救灾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行动实施方案><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文化和旅游行业“山岳型旅游景区”“文物古建筑”等自然灾害风险开展调研，制定《山岳型 A 级景区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规程》，落实“月会商、季小结”制度。

11.强化行业火灾防控。持续推进文化旅游行业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等各项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紧盯 A 级旅游景区、公共娱乐、文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突出风险，加大执法检查 and 联合惩戒力度。

12.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城市内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等消防、特种设备、游乐等设施的检测维护，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力度，构建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13.加强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库建设。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督促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录入安全隐患信息，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更改时限，真正做到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跟踪管理。

四、强化行业监管执法力度

14.加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依法依规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监督检查，严格市场准入和建设程序。

15.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科学制定、规范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落

实部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16.落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制。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曝光重大安全隐患、惩治典型违法行为、通报“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等执法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文化旅游行业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17.深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安全隐患事故发生。指导督促直属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及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跟踪整改。

五、巩固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体系

18.完善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贯彻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19.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指导地方和旅游企业按照新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建设。强化实战演练，深入组织开展消防、特种设备、反恐防爆等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年度至少组织2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救援演练。

20.持续开展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按照省领导有关安全生产和文化旅游工作的决策

部署，印发活动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旅游安全、应急技能和旅游保险等方面知识，分发旅游安全宣传品，提高市民游客加强自身旅游安全意识。积极组织、参与“全国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各类主题宣教活动。加大行业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增强全民应急意识和技能。

21.举办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等专题培训班。举办全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班，召开文化旅游安全工作座谈会，切实增强文化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的各类安全意识，提升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企业开展有针对性地培训，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22.大力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和消防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建立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活动长效工作机制。

六、建立健全机制，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23.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公安、消防、住建、气象等部门沟通协作，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构建常态化协调机制。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破坏文物等专项行动，督察督办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会同省消防部门开展皖南古民居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调研。

24.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安全事故、

安全隐患的查处和排查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纳入地方政府年度文物工作考核。对发生文物案件、安全事故且造成一定影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影响恶劣的约谈政府相关负责人。

25.开展文物安全督察及培训。举办全省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队伍“大比武”活动，加强日常演练，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落实安全责任；进一步开展文物安全督察检查，加大文物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落实好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守牢文物安全底线。

26. 抓好文物“安防、消防、防雷”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三防”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加强和完善文博单位安防、消防和防雷等设施建设。制定《安徽省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规程》。